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

分配方案（草案）

今年,福建省政府在财政部核定额度内发行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17〕16号）精神，现将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、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预算收支变化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福州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50.50亿元，其中市本级432.17亿元。与2016年债务限额相比，2017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121.76亿元，其中市本级50.95亿元。

二、市本级新增债券分配方案

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7年新增债券资金121.76亿元，其中市本级50.95亿元。按照有关规定，除省里已有明确用途的债券资金外，新增债券资金要优先保障用于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改善民生、扶贫攻坚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、经济结构调整、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。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中省里明确的项目有土地收储专项10亿元、福州新区建设3亿元、数字福建（长乐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3亿元。

根据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范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50.95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35.95亿元，专项债券15亿元），拟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债券35.95亿元分配方案

1.省里已明确的项目资金6亿元，拟安排5亿元用于滨海新城大数据产业园（二期）建设、安排1亿元用于滨海大通道（福清段）建设。

2.除省里明确项目外，剩余29.95亿元拟安排15亿元用于城区水系综合治理、安排6亿元用于洪山桥至洪塘大桥道路及洪塘大桥拓宽改造工程、安排3亿元用于福马路提升改造一期工程、安排3亿元用于道庆洲过江通道工程建设、安排2亿元用于治堵工程（路网改造）建设、安排0.95亿元用于进出城关键节点改造工程。

（二）专项债券15亿元分配方案

拟安排10亿元（土地储备专项）用于三叉街旧改项目、安排5亿元用于棚户区土地收储。

三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上述分配方案，2017年市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力242亿元，加上新增一般债券35.95亿元，财力调整为277.95亿元，相应增加安排支出35.95亿元，其中20.95亿元列入“212城乡社区支出”科目、15亿元列入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支出预算调整为277.95亿元。

（二）年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11.27亿元，加上新增专项债券15亿元，相应增加安排支出15亿元，列入“212城乡社区支出”科目,支出预算调整为326.27亿元。

特提请审议。

附件：关于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（草案）

的说明

关于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

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的说明

（2017年8月29日在福州市第十五届

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）

福州市财政局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 我受福州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就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（草案）作如下说明。

今年,省政府在财政部核定额度内发行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17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、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：

 一、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福州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50.50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432.17亿元、县（市）区418.33亿元。与2016年债务限额相比，2017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121.76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50.95亿元、县（市）区70.81亿元。

按照中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，市、县（市）区政府需举借债务的，应由省级代为举借，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实施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具有期限配置合理（一般分为3、5、7、10年期）、利率低（年利率3%—4%）等特点。今年新增债券资金优先保障用于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改善民生、扶贫攻坚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、经济结构调整、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。

 二、市本级新增债券分配方案

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范围，以及专款专用、不得挪作经常性支出和平衡财政收支的规定，市本级新增债券50.95亿元（一般债券35.95亿元，列入一般公共预算，用于项目建设；专项债券15亿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用于棚户区、旧改项目土地收储）。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安排6亿元（一般债券，省里已明确的项目资金），其中：安排5亿元用于滨海新城大数据产业园（二期）建设，该项目总投资7.29亿元，总建筑面积9.6万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园配套研发等功能，推动大数据产业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，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。安排1亿元用于滨海大通道（福清段）建设，该项目总投资56.92亿元，路线总长93.2公里，是福州东部地区重要的干线公路，覆盖面广，对沿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。

 （二）安排15亿元（一般债券）用于城区水系综合治理。城区107条内河，总长244公里，采取综合措施，整体、综合、系统治理城区内涝和内河黑臭问题，到2020年底，实现城区水系“水清、河畅、安全、生态”的总体目标。

 （三）安排3亿元（一般债券）用于福马路提升改造一期工程。该项目线路总长7.8公里，总投资15亿元，2017年预计需投入4.5亿元。

 （四）安排3亿元（一般债券）用于道庆洲过江通道工程建设，该项目路线全长7公里，总投51.53亿元，2017年预计需投入8亿元。

 （五）安排6亿元（一般债券）用于洪山桥至洪塘大桥道路及洪塘大桥拓宽改造工程。其中：洪山桥至洪塘大桥道路（洪山桥至三环路段标段）拓宽改造工程，路线全长2公里，总投15.37亿元，2017年预计需投入5亿元。洪塘大桥拓宽改造工程，路线全长2.21公里，总投18.43亿元，2017年预计需投入4亿元。

 （六）安排2亿元（一般债券）用于2017年治堵工程建设。其中：尤溪洲北桥头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总投资2.16亿元、浦上大道改造工程总投资1.76亿元、二环五四路口改造工程总投资3.12亿元，计划2017年内建设通车。

 （七）安排0.95亿元（一般债券）用于进出城关键节点改造工程。项目主要包含环境清理、建筑改善、亮化美化、绿化提升、路面整修、交通优化等项目，总投10.78亿元。

 （八）安排5亿元（专项债券）用于海峡奥体中心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收储。海峡奥体6号、17号、18号地块项目总用地242亩，收储资金需20亿元。

 （九）安排10亿元（专项债券，土地储备专项）用于三叉街旧改项目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中央为了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，促进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于2017年试点发行，额度列入当年限额，实行债券与项目资产、收益对应的方式。三叉街旧改项目总用地505.39亩，土地收储资金需97.99亿元。

三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上述分配方案，2017年市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力242亿元，加上新增一般债券35.95亿元，财力调整为277.95亿元，相应增加安排支出35.95亿元，其中20.95亿元列入“212城乡社区支出”科目、15亿元列入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支出预算调整为277.95亿元。

（二）年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11.27亿元，加上新增专项债券15亿元，相应增加安排支出15亿元，列入“212城乡社区支出”科目,支出预算调整为326.27亿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